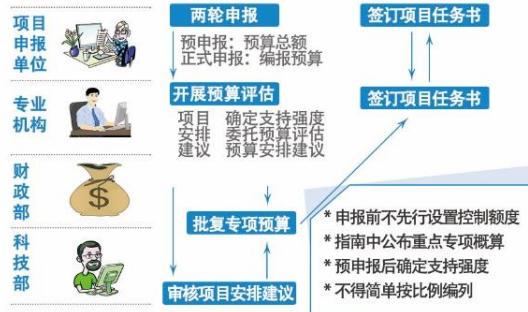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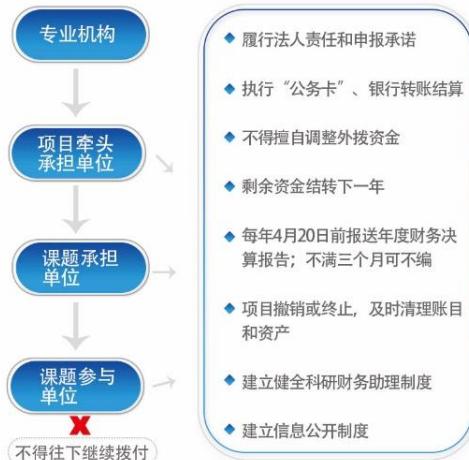




◆ 预算编制与审批



◆ 项目预算执行与调剂



权限下放项目承担单位

- 课题预算总额不变，直接费用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预算的调剂。
- 设备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的支出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可调减用于其他直接支出；如有特殊情况需调增的，逐级按程序报专业机构批准。
- 间接费用不得调增，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需要上报有关部门

- 项目预算总额调剂
- 项目预算总额不变、课题预算调剂
- 课题预算总额不变、课题变更
- 参与单位间预算调剂、增加参与单位

◆ 财务验收



留归单位

← 完成任务目标 + 通过财务验收 + ★★★★★ 单位信用等级

上缴

← 未通过财务验收 / 整改后通过财务验收 / ★★★★★ 单位信用等级

◆ 财务验收注意

编报虚假预算，套取财政资金	未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
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虚假承诺其他来源的资金	违反规定转拨、转移专项资金
违反规定转拨、转移专项资金	资金管理使用存在违规问题拒不整改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未通过财务验收的不得通过项目验收

◆ 监督检查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制定背景

总体思路和原则

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



◆ 制定背景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对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创新高度重视。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

改革文件陆续出台，统筹协调科技资源，提升科技创新效率。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启动

社会关注度和影响最大。



◆ 总体思路和原则

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和项目资金管理改革精神

总体原则

- ◎ 坚持聚焦国家重大战略科技任务 ◎
- ◎ 坚持遵循科研活动规律 ◎
- ◎ 坚持“放、管、服”结合 ◎
- ◎ 坚持以人为本 ◎

◆ 总则



0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定位

由若干目标明确、边界清晰的重点专项组成。

重点专项采取从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到应用示范全链条一体化组织实施方式。

资金来源、申报资质

02

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和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重点专项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是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等。



03

资金管理和使用原则



1. 集中财力，突出重点
2. 明晰权责，放管结合
3. 遵循规律，注重绩效

◆ 责权划分

分级管理 分级负责

财政部	科技部	专业机构	承担单位
• 制定管理制度	• 制定管理制度	• 资金管理监督的责任主体	• 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
• 概算编制和评估	• 概算编制和评估	• 负责项目预算申报、评估、下达和项目财务验收	• 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 核定批复概预算		• 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	

◆ 概预算管理

重点专项实行概预算管理

重点专项项目实行预算管理

○ 专业机构：编报概算 → 财政部/科技部：进行评估 → 财政部：核定并批复

调整总概算/年度概算

○ 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由专业机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向科技部申请，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预算申报和评估

○ 专业机构根据核定概算组织项目预算申报和评估，提出项目安排建议报科技部和预算安排建议报财政部。

● 年度任务调整导致未下达的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因故中止，未下达的资金上缴中央财政；

◆ 资金开支范围

直接费用

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共9个科目。

燃料动力费

强调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

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

- ① 三费合一
- ② 不超过直接费用 10% 的，不需编制依据

劳务费

- ① 据实编制，不设比例限制
- ② 发放范围扩大，明确开支标准

专家咨询费

- ① 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人员
- ② 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间接费用

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

- ① 课题中有多个单位的，协商分配
- ② 绩效支出不设比例限制